

## 附件 2

# 中印尼产学研合作联盟中方理事会章程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相互尊重、平等协商、互助互利、自主自愿的原则，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宗旨，秉持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搭建开放合作共享平台。

**第二条** 坚持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坚持促进中印尼人文交流，积极推进中印尼产学研合作，推进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三条** 中印尼产学研合作联盟的建设以及开展的活动应符合双方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 第二章 联盟名称

**第四条** 本联盟中文名称是“中印尼产学研合作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本联盟英文名称是“China Indonesia Industry-Academia Cooperation Alliance”（英文名称缩写为CIIACA）。

## 第三章 联盟性质

**第五条** 本联盟为非盈利性和非政府性的国际民间组织，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合作共赢为目的，联合中国和印尼的高校、职业院校、研究机构、企业、协会等单位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自发组建联盟并自愿加入，进行教育、文化、科研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形成资源共享平台。

**第六条** 本联盟不是法人组织，对成员单位的行为不单独或者联合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联盟是在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的指导下，依托大化工行业中外人文交流研究院等基地为平台，在联盟成员单位的支持下开展工作。

**第八条** 本联盟于2021年10月24日在北京成立。

## **第四章 联盟宗旨和目标**

### **第九条 联盟宗旨**

在相互理解与互利互惠的基础上，通过宣传和支持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和印尼“世界海洋支点”发展战略，形成可持续性的发展格局。建设互学互鉴、共同受益的合作平台，为两国的教科文卫事业发展以及产业与经贸合作做出积极贡献。

### **第十条 联盟目标**

凝聚中印尼两国产学研相关机构的智慧和资源，形成学生、教师、专家学者与企业人员交流的纽带，搭建友好合作伙伴关系桥梁，形成信息与资源分享平台，促进中印尼产学研合作，服务中印尼人文交流。

## **第五章 工作内容**

### **第十一条 联盟的主要工作内容**

（一）搭建联盟成员单位交流合作平台。鼓励成员单位开展资源共享、项目对接，实现互联互通、优势互补，深化人才培养、境外办学和产教融合等领域合作。

（二）搭建国际科研与产能合作平台。促进中印尼科技交流

与产学研国际合作，推动技术革新、国际技术转移、项目实施落地与产业发展。

（三）搭建学生、教师、专家学者与企业家的交流合作平台。支持开展中印尼学生交流互换，推动教师、专家学者与企业人员的交流互访，开展多样化文化交流活动，促进科技、文化与教育交流。培养国际化和本土化人才，提升其跨文化交际能力与国际竞争力。

（四）搭建智库研究平台。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建立专家库，提供咨询服务，发挥智库功能，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咨询，促进两国合作可持续发展。

（五）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其它内容与形式的合作。

## **第六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

**第十二条** 联盟设中方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并在中国设立理事会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北京化工大学。理事会采用单位席位制，每届任期三年，每三年举行换届大会。

### **第十三条 理事会的设置及人员职责**

（一）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常务理事长 1-2 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

（二）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长、常务理事长、副理事长及秘书长，副秘书长由理事长任命。原则上理事会负责人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 **第十四条 人员职责**

（一）理事长领导理事会工作，主要职权为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检查敦促实施全体理事会议审议通过事项，签署联

盟重要文件，批准成立联盟内设工作组和专家委员会等。理事长由联盟发起单位北京化工大学推荐人员担任。

（二）常务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受委托可行使理事长职权。常务副理事长由理事长单位和常务副理事长单位推荐人员担任。

（三）副理事长完成分管或理事长和常务副理事长委托的工作，副理事长由各副理事长单位推荐人员担任。

（四）各理事单位分别指定 1-2 名现职人员作为单位理事，负责本单位与理事会的联络，组织落实联盟内各项合作活动的开展。

（五）理事会秘书长由理事长单位推荐人员担任，副秘书长由其他副理事长单位或者常务理事单位推荐人员担任。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任期与理事会同届，换届与理事会换届同期完成，可连选连任，原则上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

（六）以上任职人员在任职期间无论何种原因不在派出单位工作时，应自行辞去其职务，由该派出单位另行推荐任职人选，经理事会批准后接任，接续时间至理事会换届。

### **第十五条 全体理事会会议**

全体理事会议是理事会最高权力机构，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理事会议主要职权是：

- （一）审议通过理事会《章程》；
- （二）批准或取消联盟理事单位及理事资格；
- （三）审议通过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等任职人员名单；

(四) 决定联盟中方理事会组织的变更和终止；

(五) 审议通过影响联盟发展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十六条 理事长会议**

理事长会议是理事会的常设决策机构，在全体理事会议闭会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就联盟具体事项进行研讨和决定。理事长会议由理事长或受理事长委托的常务副理事长或副理事长负责召集，会议成员由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和副理事长、秘书长组成，也可邀请与议题相关的理事出席。理事长会议职责：

(一) 制定和修订联盟中方理事会章程；

(二) 听取和审议秘书处的工作报告、工作计划等；

(三) 审议、批准和修改联盟管理办法等；

(四) 审议、批准财务预、决算报告等。

## **第十七条 秘书处**

秘书处是理事会的常设办事机构，由理事长单位和常务副理事长单位牵头设立，主要职责如下：

(一) 执行全体理事会议决议，负责联盟日常事务管理；

(二) 负责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负责提出经费筹集方案，经费运营管理，财务预决算等工作；

(三) 组织和指导联盟成员单位在中印尼合作框架下设计和实施相关项目；

(四) 负责联盟内各类项目课题、交流活动的协调、落实、监督、评估等工作；

(五) 负责受理加入联盟申请，并提交理事长会议和全体理事会议审议。

## 第七章 理事单位

**第十八条** 首届中方理事会理事单位原则上为联盟成立之初申请加入的单位，理事长单位为北京化工大学。常务副理事长单位和副理事长单位由理事单位根据权利义务要求自主申请，经全体理事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申请加入联盟的理事单位，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教育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二）认同联盟宗旨，遵守理事会章程，愿意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各类活动；

（三）在中印尼教育、科技或者产业发展领域中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

（四）承诺信守与理事会及成员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

**第二十条** 理事单位的加入程序为：

（一）向秘书处提交加入理事会申请书；

（二）经秘书处资格初审后，视为观察员单位；

（三）经理事长会议、全体理事会议审议通过，成为正式理事单位。

**第二十一条** 理事单位的权利

（一）申请使用联盟提供的图文标识、资源信息、资讯报告等，经过理事长会议评审决议，可以联盟名义举办相关论坛、专题研讨等活动；

（二）通过联盟平台加强业务合作，开展中外人文交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学生培养和顶岗实习、企业员工技能培

训和学历提升等各类合作活动；

（三）在理事会统筹指导下，开展与外方的各项交流与合作活动；

（四）可将相关项目或科研课题在联盟平台申请发布实施，参加联盟专项工作组，课题申报和项目评选活动；

（五）企业理事单位可在联盟重大活动中申请进行宣传等，根据在联盟工作中的贡献，可申请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书面证明；

（六）通过全体理事会议行使相应的权力。

## **第二十二条 理事单位的义务**

（一）遵守理事会章程及相关规定，执行全体理事会议各项决议，维护联盟合法权益和声誉；

（二）指定专人负责与理事会秘书处的联络，积极参加联盟各项活动，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三）按时足额向理事会缴纳会费，并根据具体项目协议缴纳项目管理费用；

（四）向理事会及其他理事单位共享优质合作资源，及时提供相关合作信息；

（五）全体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的其他义务。

## **第二十三条 理事单位退出及程序**

（一）理事单位因自身原因退出本联盟，应书面通知理事会执行秘书处。如发现理事单位退出联盟时未能妥善解决遗留问题，或对正在参与执行的项目造成损失的，应依照项目合同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约定责任和法律责任；

（二）理事单位出现以下情形，视为自动退出本联盟：

1. 无故不执行全体理事会议决议或不履行理事单位义务；
2. 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全体理事会议或受邀的专题活动。

(三) 理事单位如发生严重违反本章程或有损本联盟合法权益和声誉的行为，经理事会审议通过，予以除名。

##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联盟经费各理事单位自愿资助、社会捐赠，以及其他渠道的合法收入等。

**第二十五条** 经费由理事长单位负责管理，或委托常务副理事长单位进行管理，实行专款专用，用于理事会日常运行、联盟活动开展和联盟事业发展。

**第二十六条** 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接受有关单位的监督和审计。

**第二十七条** 属于社会捐赠、资助的资产，理事会将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全体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理事长单位负责解释。